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苏安监办〔2015〕101号

转发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》的 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：

现将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》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5〕11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1.认真吸取事故教训。各地要迅速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通报》和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化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，部署企业认真组织学习培训，并举一反三自查自纠。化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依法生产经营意识，严禁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建设和违规出租、转包场所、设施，严禁在工业化生产装置上进

行试验性生产。要高度重视冬春季节雨雪冰冻、空气干燥等恶劣天气和春节假期停产复产对化工安全的不利影响，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2.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化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《通报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总管三〔2013〕88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》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管理台账，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扎实做好防冻、防凝、防滑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静电等方面的工作。要加强对重点生产、作业岗位巡回检查，落实班组岗位隐患排查责任。停产、转型、关闭企业要做好库存化工物料的安全处置，长期停产企业要清空库存，暂时无法清空的，要加强安全巡检，强化值班值守，确保不发生事故。

3.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各地安监部门要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大检查“回头看”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15〕25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化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冬春季节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。要分层分级建立企业隐患清单，未完成整改的隐患，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短期内完成整改有难度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对不按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要

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取缔。

附件：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》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5〕117号）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15年12月25日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